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1 月 23 日，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位于东经：113°16'17.03"，北纬：22°41'3.15"），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用地面积 35649.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72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的厂房 1、厂房 2、厂区附属工程、门卫一、门卫二、门卫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39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1 月。项目竣工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专家签名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一期验收情况	备注
厂房一	6 层 占地面积 9372m ² 总建筑面积 58716m ²	6 层 占地面积 7858.34m ² 竣工总面积 46223.21m ²	本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35649.9m ² ，建筑面积为 84961.24m ² 。 其中厂区附属工程、门卫一、门卫二、门卫三推迟建设。
厂房二	6 层 占地面积 7070m ² 总建筑面积 39855m ²	5 层 占地面积 7085.8m ² 竣工总面积 38738.03m ²	
厂区附属楼	7 层 占地面积 2442m ² 总建筑面积 14106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门卫一	1 层 占地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门卫二	1 层 占地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门卫三	1 层 占地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变动内容为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少于环评环评预测，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专家签名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建筑废水经引水渠排入工地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于暴雨冲刷产生的泥水，在低洼处建设排水沟，并与工程的引水渠连通，一起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二）废气

施工期的扬尘，经过水喷、围栏等防尘措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施工机动车均做到停车熄火，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施工期施工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减少对坡顶植被的破坏，建设导洪沟，在雨季时将洪走，未发生水土流失。

2、施工后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将地面停车场全部使用植草砖铺设，其他地方全部用水泥硬化或植树种草绿化。

3、其他

该项目已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预留了空间。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HJ191104B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限值标准。

（二）、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冯伟	深圳市瑞能环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34406	冯伟
	张启兴	广东汇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启兴
参会代表					
	李冬冬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27641	李冬冬
	刘伟建	广东伊拿特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8136000	刘伟建
	郑国豪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8825087530	郑国豪

专家签名

冯伟 张启兴